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的貿易融資貸款獲展期 90 天

於 2020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有助減輕企業，特別是中小企面對的現金流壓力，全部 104 間有合資格客戶的認可機構都參與了計劃。獲涵蓋的合資格企業客戶逾 130,000 間，有關客戶已經獲得認可機構邀請參與計劃。截至 6 月底，連同銀行推出的其他支援企業客戶的措施，銀行業已經批出超過 42,000 宗還息不還本等支援措施，涉及金額超過 5,000 億港元。本局衷心感謝貴行繼續支持計劃，並採取多項其他措施協助客戶渡過困境。

受到全球再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部分借款人可能繼續需要銀行提供支援，特別是許多從事貿易相關行業的企業正面對貨運延誤或海外客取消訂單的情況。這些行業的借款人或會憂慮在計劃下的償還本金期限（因應貿易融資的短期性質，貿易融資貸款一般獲延長 90 天）屆滿後，上述問題會令其短期現金流進一步受壓。

有見及此，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再次延長貿易融資貸款還息不還本期限 90 天。是次展期應同時涵蓋目前在計劃下的貿易融資貸款，以及合資格客戶於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取用的貿易融資貸款，惟有關貸款須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時並無逾期超過 30 天的未償還款項。如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要求客戶在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貸款。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附件中所載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繼續適用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0417c1a1.pdf>)。

是次貿易融資貸款還息不還本展期的安排得到參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的 11 間主要借款機構全力支持，協調機制也同意整體銀行業需要提供展期安排，以協助借款人，特別是中小企渡過困境。

自計劃於 5 月推出以來，合資格客戶選擇參與計劃的比率介乎一至兩成，因此金管局經諮詢協調機制後，認為認可機構無需通知所有合資格客戶有關貿易融

資貸款展期的安排。有需要的合資格客戶應主動聯絡其認可機構，以了解展期 90 天安排的詳細條款，包括相關財務影響。儘管在部分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客戶提供最新的財務或營運資訊，但應以預先批核原則處理所有查詢客戶的展期要求。

為免引起疑問，本局重申，只要是次計劃下展期的條款屬「商業性質」，則有關展期安排本身不會引致某項貿易融資貸款被下調貸款分類級別或促使有關貸款被列為「經重組」類別。無論有關貿易融資貸款是否已有還息不還本安排，上述原則均適用。然而，認可機構應及時確認未能按經重組還款時間表還款的客戶，並參考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指引》（英文版）及早前發出的「常見問題」決定有關貸款的類別。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協調機制與銀行及工商界保持溝通，並期望能夠盡快就「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10 月底到期的後續安排作出決定。

貴機構如對展期安排有任何問題，請向日常負責與貴機構聯絡的銀行監理部職員查詢。

副總裁

阮國恒

2020 年 8 月 5 日